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8326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水利路₆巷平交道應予封閉，並研擬交通因應對策及安全維護措施。
- 二、本案路線跨越頭前溪時不得於隆恩堰結構體或其周邊設置橋墩，以確保隆恩堰堰體安全及取水功能。
- 三、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列兩生類、爬蟲類之調查。
- 四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，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